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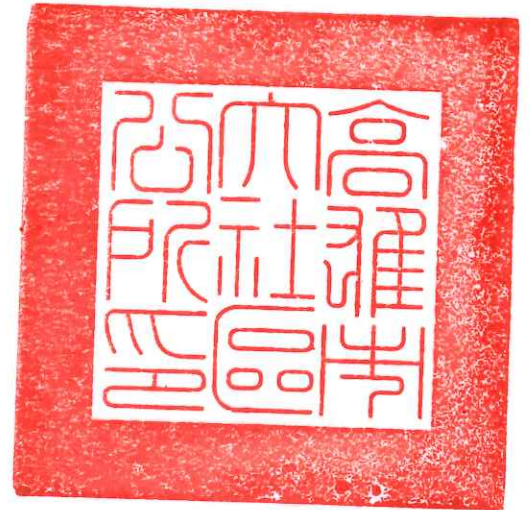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社字第11430462500號

附件：大社區收容所設置資訊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大社國民中學、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、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大社區保安里活動中心、大社區中山堂及大社區文中二公園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大社國民中學、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、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大社區保安里活動中心、大社區中山堂及大社區文中二公園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往上述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王瑞麟